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6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當時名為東莞市拓斯普達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內地一家領先的工業機器人公司，具備全棧能力，亦是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

2014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自2017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76,972,412元，包括476,972,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7 | 聚焦用於塑膠注塑生產工藝的輔機<br>研發中國內地首批節能三機一體機          |
| 2011 | 佈局直角坐標機器人市場，打破國外壟斷的自研直角坐標機器人上市              |
| 2013 | 成立自動化項目部，佈局多領域自動化應用場景                       |
| 2014 | 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535)                         |
| 2015 | 啟動多關節機器人研發，完善SCARA、六軸產品系列                   |
| 2017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07)，成為中國廣東省首家上市機器人公司 |
| 2020 | 開拓注塑機業務線，提供注塑整廠解決方案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1 | <p>收購東莞埃弗米的控股權，以透過高端數控機床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金屬加工</p> <p>實現塑料、金屬材料加工裝備的全佈局</p>   |
| 2023 | <p>與openEuler合作研發新一代X5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工業小腦」)</p> <p>國內首家推出工業機器人領域垂直大模型</p> <p>在消費電子及玩具製造行業推出用於分揀、碼垛和振動輔助上下料的智能工作站</p> <p>圍繞機器人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和核心視覺算法等底層技術，實現自主化佈局</p> |
| 2024 | <p>推出中國內地首個具備「雲邊端」部署及「感—算—控」一體化的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p>  |
| 2025 | <p>推出智能單臂和雙臂機器人</p> <p>聯合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3)成立子公司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推動機器人技術由編程驅動全面邁入人工智能驅動時代</p> <p>發佈中國內地首台在注塑場景應用落地的智能人形機器人「小拓」</p>        |
| 2026 | <p>推出一款智能四足機器人「星仔」</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本集團應佔<br>的權益或<br>合夥權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科技」)...       | 中國   | 2012年2月27日  | 100%                  | 生產及製造                   |
| 東莞拓斯達智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環境(東莞)」)..... | 中國   | 2018年5月21日  | 100%                  | 建築安裝業與<br>智能能源及<br>環境管理 |
|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   | 中國   | 2021年6月30日  | 100%                  | 建築安裝業                   |
|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埃弗米」)...        | 中國   | 2015年6月17日  | 53.60%                | 生產及製造、批發<br>及零售貿易       |
| 拓斯達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拓斯達(香港)」).....         | 香港   | 2017年11月13日 | 1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本集團應佔<br>的權益或<br>合夥權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Topstar (Vietnam) Technology<br>Company Limited<br>(「拓斯達(越南)」) ..... | 越南   | 2019年11月29日 | 100%                  | 貿易以及智能能<br>源及環境管理 |

有關東莞埃弗米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公司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本公司的前身(當時名為東莞市拓斯普達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我們的主要創始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出資80%。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從我們成立至2013年11月，本公司經歷了數輪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97,778元。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當時名為東莞市拓斯普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千萬元，分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有關本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發起人」。從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至2014年11月，本公司進行了一輪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347,827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先前於新三板報價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為831535。於新三板報價的目的是為改善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戰略發展的需要，以及為方便我們籌備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隨後的權益融資，本公司自願撤回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的報價（「**新三板退市**」），而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起終止於新三板報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i)當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報價及直至新三板退市時，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ii)新三板退市已履行規定的程序；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先前於新三板報價及新三板退市的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角度來看，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責而言)於我們於新三板報價期間直至新三板退市，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考慮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新三板報價期間直至新三板退市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從其於新三板報價至新三板退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實施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直接進入成熟的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研發、生產及營銷能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2017年2月9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A股上市」）。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18,120,000股A股，佔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25.00%，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84億元。緊隨我們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吳先生.....  | 29,019,700        | 40.05%         |
| 楊雙保先生 <sup>(1)</sup> .....                          | 5,966,900         | 8.23%          |
| 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br>(「福建興證」) <sup>(2)</sup> ..... | 5,000,000         | 6.90%          |
| 黃代波先生 <sup>(1)</sup> .....                          | 4,622,700         | 6.38%          |
| 達晨有限合夥 <sup>(3)</sup> .....                         | 3,639,500         | 5.02%          |
| 其他A股股東 <sup>(4)</sup> .....                         | 24,219,027        | 33.42%         |
| <b>總計</b> .....                                     | <b>72,467,827</b> | <b>100.00%</b> |

附註：

- (1) 楊雙保先生及黃代波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
- (2) 福建興證為於2013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A股上市時，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建興證創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90%的股權。
- (3) 達晨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有限合夥持有我們約0.63%的已發行股本。尹建橋(本公司前董事)作為達晨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44.93%的合夥權益)，負責達晨有限合夥的管理，並有權根據合夥協議行使達晨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吳豐義(吳先生的胞弟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約25.23%的合夥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朋先生，持有約9.16%的合夥權益；(iii)楊曬汝(我們的前監事，因其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8.54%的合夥權益；(iv)吳先生，持有約7.23%的合夥權益；及(v)唐波(我們的前監事)，持有約4.91%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而於達晨有限合夥預留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向達晨有限合夥發行新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其他A股股東指於我們A股上市時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的股東。

### 我們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 資本化發行

我們的資本公積不時轉增股本，以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

於2017年5月17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將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獲發八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實繳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7,974,261股新A股。

於2020年5月15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將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獲發八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實繳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18,175,469股新A股。

於2021年5月14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將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獲發六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實繳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59,701,043股新A股。

#### 回購A股及與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增資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僱員，並使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採納了2019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作為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自2019年3月採納至2023年10月，本公司於限制性股份歸屬時完成數輪增資，並回購及註銷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不再符合資格的若干僱員的限制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而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已解除限制期並成為無出售限制的A股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激勵計劃」。

#### 2019年A股二次公開發售

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二次公開發售16,065,249股新A股，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0.46元，該價格乃根據(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潛在投資者對該等股份的認購需求釐定。二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917億元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機器人及自動化智能裝備項目及注塑機項目。本次A股二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於2019年11月增至人民幣147,934,337元。

### 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公開發行及其轉換及贖回

2021年3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億元的可換股債券(「2021年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六年，以為(其中包括)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數控機床的研發及生產項目提供資金。2021年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號：123101)，初始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42.25元(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調整)，並可自2021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即2021年3月16日)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7年3月9日)止予以轉換。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2021年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日期前的股份平均交易價後釐定。

於2024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權，所有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換股債券均獲贖回，不再具有換股權，並隨後於2024年12月25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截至2024年12月16日交易收市時，合共有52,151,731股A股於轉換時獲發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76,972,412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 我們的A股上市

自2017年2月9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

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內容有關使用2019年A股第二次公開發售籌集的閒置資金作現金管理(即購買結構性存款)，金額超出當時董事會批准的額度(「2022年事件」)。於知悉2022年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包括於到期時贖回上述結構性存款，以及為證券及財務部門安排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證券法律法規的認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負責人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內容有關(i)就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若干主營業務收入的時間；(ii)就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若干成本的時間；(iii)就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若干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iv)由前任及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的2021年可換股債券所籌集資金的披露與實際用途；及(v)內幕人士名單備存及相關行政事宜（「所涉事件」）。同日，本公司亦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2025年所涉事件的相關監管函。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的A股公告。所涉事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負責人員的無意疏忽。我們已就所涉事件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其內容已於2026年1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我們已評估所涉事件的影響，並認為所涉事件對我們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且不影響對我們於已刊發年報及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經營及業績的理解。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相關部門發出的各監管函及警示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及(ii)本公司於緊接新[編纂]申請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事項。

### 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業務增長及擴張、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 (2)條規定，擬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擬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我們緊隨[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342,668]股A股，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於[編纂]前授出、[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就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而言，於[編纂]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公眾持有H股須達10%的百分比。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夠滿足及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 (2)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將由公眾持有。

###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 (2)條，於[編纂]時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擬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a)於[編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預期市值於[編纂]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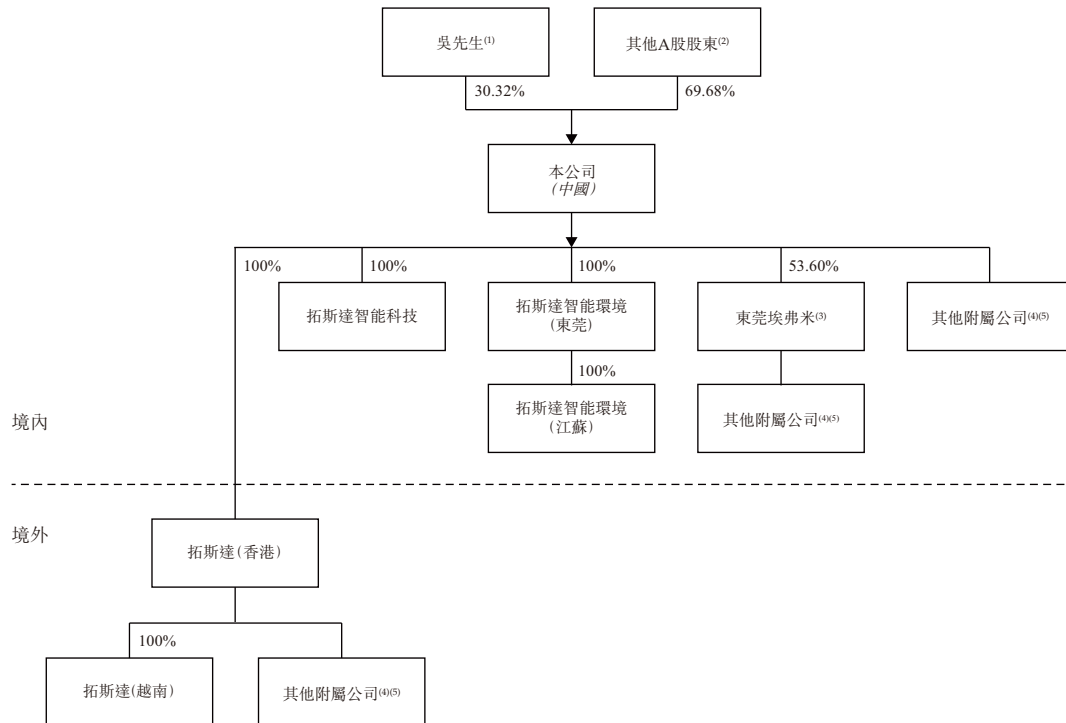
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 (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前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的簡化股權架構：



#### 附註：

- (1) 吳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埃弗米由本公司持有約53.60%、黃永生(因其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31.86%、楊子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約4.32%、馮順(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約2.16%，及三個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約8.06%，包括(i)瑞昌拓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3.28%，其由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永沖先生管理，並由吳豐義(吳先生的胞弟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永沖先生、張朋先生、蘭海濤先生、王志成博士及黃晶先生分別持有約37.52%、6.40%、6.40%、4.00%、1.60%及1.60%，以及三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彭祥燕(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劉少傑(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楊曬汝(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約4.00%、2.16%及1.60%，而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ii)瑞昌埃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62%，其由普通合夥人唐滿莉(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管理，並由黃永生持有其約51.76%的合夥權益，而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及(iii)瑞昌埃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16%，其由普通合夥人陳衛鋒(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管理，並由黃永生持有其約4.73%的合夥權益，而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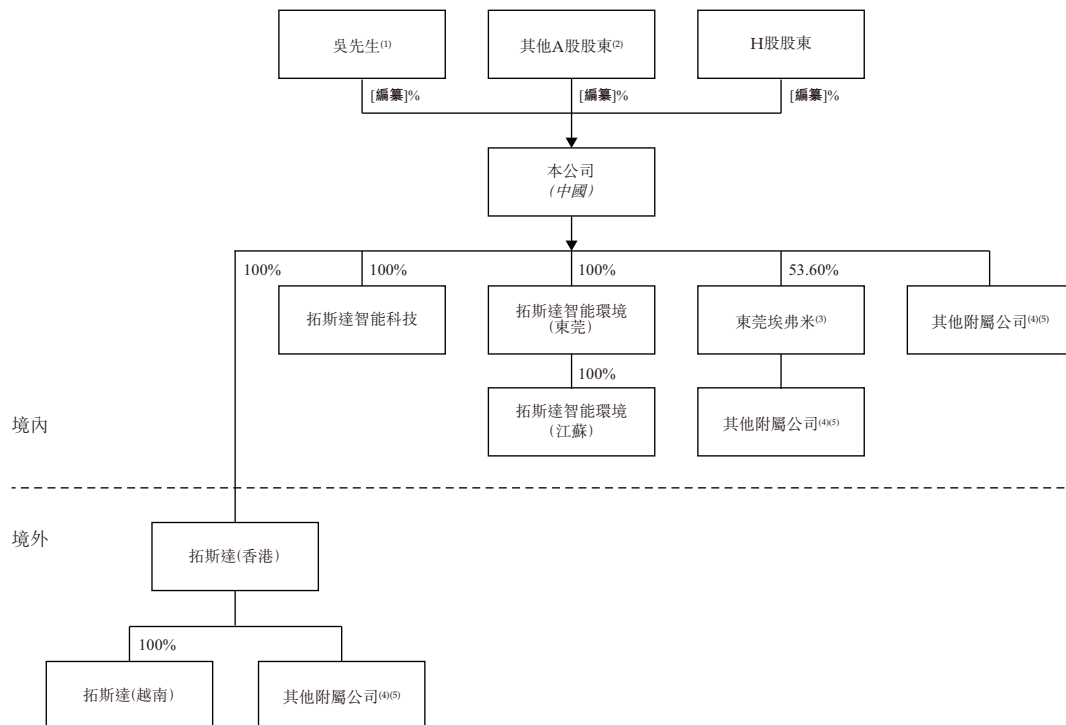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23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5) 在其他23家附屬公司中，有14家全資附屬公司及9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i) 東莞拓斯倍達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拓斯倍達」)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拓斯達技術有限公司(「東莞拓斯達技術」，前稱東莞拓斯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及東莞拓斯倍達的監事賀玉川持有30%。
  - (ii) 東莞市拓斯達智能潔淨技術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潔淨」)由東莞拓斯達技術持有55%、楊靖(拓斯達智能潔淨及東莞拓斯達智能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20%、楊小紅(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王建開(拓斯達智能潔淨的監事)持有10%、毛志遠及毛凌雲(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2.5%。
  - (iii) 東莞拓斯達智能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系統」，前稱和眾精一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由東莞拓斯達技術持有80%及楊靖(拓斯達智能系統及拓斯達智能潔淨的董事)持有20%。
  - (iv) 矩陣智控技術(東莞)有限公司由東莞拓斯達技術持有70%及東莞市晨拓智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0%，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朋先生管理，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朋先生及黃晶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 (v) Thai Top Star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拓斯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拓斯達(新加坡)」)(拓斯達(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並由兩名泰國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7%及24%。
  - (vi) Topstar Indonesia Technology (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拓斯達(新加坡)持有約57.01%、拓斯達(香港)持有約10.00%及PT BERKAH SINERGI REKAYASA (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約33.00%。
  - (vii) 東莞市埃弗米精密數控機牀有限公司及埃弗生(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東莞埃弗米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ii)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3)持有30%、海南何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一涵及付波(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10%及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東莞市拓普思企業管理中心(由其總經理黃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管理，並由黃晶先生及王琪(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持有9%。

###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至(5)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前公司架構」。